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签名
1	马建平	总经理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	15017576161	马建平
2	刘成山	后勤经理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	18802042109	刘成山
3	何良汉	高工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13827578309	何良汉
4	谢勇坚	高工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560914111	谢勇坚
5	罗北成	高工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3509980001	罗北成
6	任海霞	工程师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86730178	任海霞
7	温振塔	工程师	四会市振达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915076139	温振塔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9 号文)以及省、市有关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 年 7 月 22 日,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变动后,占地面积不变,为 28196.8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瓶身及瓶盖的生产,其中玻璃瓶身为外购,本项目仅在厂区内喷涂、丝印,不涉及玻璃瓶身的生产。项目取消了原环评中口红包装外壳的生产,新增塑料瓶盖及玻璃瓶身加工,新增吸塑内托的生产。项目变动后,年产塑料瓶身 4000 万个,塑料瓶盖 14200 万个,年加工玻璃瓶身 1000 万个,吸塑内托 200 吨。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和建设情况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的批复意见(肇环四建[2020]6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满足市场发展需要,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决定新增产品 PVC 片材及内托的生产,取消口红包装外壳的生产,项目生产设备也需要变更,因此对建设项目进行重新报批。2022 年 7 月,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创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 李海霞 梁振塔 谢勇坚 郭如城 符江成

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肇环四建（2022）29 号。

重新报批项目已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84564577411R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8 日。

受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肇环四建（2022）29 号文件批复确定该项目的验收监测项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公司平面布局、产品及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等都没有发生变更。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实地核查，公司内各项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调漆用水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完全损耗，不外排；油墨清洗废水、水帘柜补充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及定期更换，均不外排，更换的含油墨废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四会市大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调漆用水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完全损耗，不外排；油墨清洗废水、水帘柜补充水、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及定期更换，均不外排，更换的含油墨废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四会市大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验收组签名：

2
张海波 温振培

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和吹瓶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雾喷淋柜+喷淋塔+除湿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丝印、烫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注塑和吸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雾喷淋柜+喷淋塔+除湿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丝印、烫金废气和吹瓶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密闭车间、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消声降噪。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密闭车间、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消声降噪。	相符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商回收利用，切边废料和降尘室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水帘柜更换废水、含油墨废水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由生产商回收利用，切边废料和降尘室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活性炭、水帘柜更换废水、含油墨废水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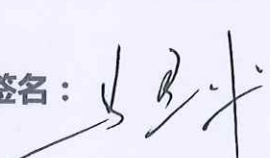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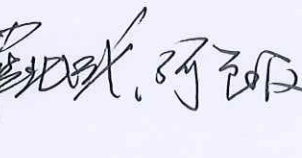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根据《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6月5~8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项目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组签名：    
任海霞 温振瑞

项目有组织废气：项目注塑、吸塑和吹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固化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丝印、烫金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VOCs 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

验收组签名：

4
验收组签名：[Signature] 陈海霞

收到周边公众投诉。

七、验收结论

四会市电盈电子有限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s] 李海霞 梁振塔